

#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修订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安徽节能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做出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经过批准，可以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公司于2014年7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76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6万股，并于2014年8月1日在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十九条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维护公司资金的安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维护公司资金的安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p>

	<p>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的程序。</p> <p>公司如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应立即向有关部门对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权申请司法冻结；如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所侵占的资产，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有的股权以偿还被侵占的资产。</p>	<p>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的程序。</p>
<p>第四十条</p>		<p>增加第四十条（十九）：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第四十一条</p>	<p>公司发生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p> <p>（六）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公司发生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b>达到或</b>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三）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四）<b>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p> <p>（五）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p> <p>（六）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公司不得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p>

	<p>公司不得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p>	<p>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b>第四十条</b></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明确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p> <p>（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p> <p>（三）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p> <p>（四）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p> <p>（五）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明确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六)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五条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b>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b></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

	<p>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b>第七十五条</b></p>	<p>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b>第九十六条</b></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除非有下列情形,不得解除其职务:</p> <p>(一) 本人提出辞职;</p> <p>(二) 出现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p> <p>(三) 不能履行职责;</p> <p>(四) 因严重疾病不能胜任董事工作;</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b>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b></p>

	<p>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本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p>	<p><b>董事的选聘程序如下：</b></p> <p>（一）按本章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提名董事候选人；</p> <p>（二）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公告的形式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p> <p>（四）按本章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p>
<p><b>第一百 一十一 条</b></p>	<p>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设副董事长 2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b>增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内容，条款编号为第一百二十五至第一百三十一条：</b></p> <p><b>第一百二十五条</b>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议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p>

		<p>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评估，并对检查、评估结果提出书面意见。</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有权要求公司管理层对相关管理建议书给以回复，并对落实情况予以监督；</p> <p>（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有权单独召集审计师会议；</p> <p>（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五）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有权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p> <p>（六） 有权召集公司内控制度有关部门会议；</p> <p>（七） 在董事会通过后，实施审计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p> <p>（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	--	---

		<p>(一)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p> <p>(二) 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p> <p>(三)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第一百三十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p>
--	--	--

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